

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是一名普通的投保人，同时也是一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2008年2月4日，我在云南省昆明市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业务员购买了卡号为 010082000133750（保单号为 PC1600W006595939）和卡号为 0100882000133749（保单号为 PC1600W006595924）的自助保险卡系列“金祝福卡”两份。之后我偶然中发现购买的保险卡的保险条款“责任免除”中写有“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作为一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按照该保险合同条款我自始就无法享有购买保险应取得的合法权益，也无法通过变更保险和退保减少损失。

我感染艾滋病病毒已经四年多了，至今身体、工作和精神状态均与常人无异。根据《中国艾滋病防治联合评估报告（2007年）》公布的数字，截至2007年底我国现有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约70万，同时报告也阐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完全可以作为一个正常人工作、生活、学习、组建家庭甚至养育后代，和其他人社会成员一样，有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平等的参与权利。

在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均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载明对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

得进行歧视，这也正体现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党和政府对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关怀及对其平等社会权利的确认与保护。《艾滋病防治条例》中有以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一章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以及关怀和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第二章第十条），条例中明确地提出了对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

“金祝福卡”中涉及的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与被保险人的民族、种族、性别、疾病是没有任何关系的。众所周知，如果一名艾滋病感染者发生交通意外，与其是否感染艾滋病病毒是毫无内在联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本应该享有与一般的被保险人相同的意外伤害保险权益。在医学上艾滋病只是一种普通的传染性疾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法定报告的传染病病种分甲类、乙类和丙类，共计 35 种。艾滋病是 22 种乙类传染病中的一种，还有比乙类传染病传染性更强的甲类传染病。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仅在其单方面提供的保险合同条款中，将这 70 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无理地排除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之外，而且竟然在保险条款中将“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与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及核辐射等并列地作为免责条件之一，明显带有对艾滋病病

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歧视，严重地伤害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感情，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中不得歧视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祝福卡”的保险合同条款是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赤裸裸的歧视。为此，我要求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删除其保险合同中上述带有明显歧视性和违背法律精神的条款。作为保险行业行政监督和管理部门，我希望保监会能够切实行使有效的管理、监督职能，核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保险公司对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有歧视性的保险合同条款，还 70 万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一个平等、公平的保险合同！

一名艾滋病感染者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